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

抗　告　人　林益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郁君

共　　同
代　理　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林彣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6768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475號裁定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非抗字第83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新臺幣玖億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及抗告程序、再抗告程序費用各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受款人為伊、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億元、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10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正面載有「本商業本票保證本公司與林

益如就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684、684-1、684-2地號土地合作都更興建案依100年11月14日雙方所簽立之補充協議書（2)第2條約定之保證，不得轉讓或移做他用」之文字(下稱系爭註記)，認其內容對本票支付目的予以限制，與無條件擔任兌付意旨抵觸，形同未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故系爭本票屬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無效本票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正面固有系爭註記，惟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系爭註記不生票據法效力，本票其餘部分之票據法效力不受影響，屬有效本票，原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陳述略以：相對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加註系爭註記交付抗告人，可見簽發本票目的僅在於表達相對人履約之誠意，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之用，不具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且系爭註記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抵觸，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再系爭本票行使並無指定處所，依票據法第20條、第21條規定，抗告人應於相對人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公司）之營業所、於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提示。然抗告人所稱之提示日105年12月31日為星期六之例假日，非相對人吉美公司之營業時間，顯見抗告人無從為付款提示。另相對人遲至109年9月3日提出本件聲請，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闡示之最新見解，裁定法院仍須於非訟程序中，依本票外觀就時效抗辯有無理由為審查。況系爭本票係相對人為擔保願按兩造簽立之合建契約、補充協議書（二）履行而簽發，上開契約及協議之給付條件目前尚未成就，抗告人對相對人不存在原因關係金錢債權，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相對人得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等語。

四、經查：

㈠按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此為絕對應記載事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而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及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法律規定，本票上如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如該記載內容足使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條件或限制，影響「無條件擔任支付」要件，該票據始屬無效，否則依同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不因此影響票據本身之效力。本件抗告人主張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到期提示未獲付款一情，業據抗告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其正面記有「憑票准於105年12月31日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已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亦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是系爭本票應屬有效。至系爭本票正面固有系爭註記，然細繹其內容，僅在表明兩造間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約定系爭本票供作特定法律關係之保證，並限制不得「轉讓」或「移作他用」，尚無附加以未定事實，作為系爭本票得否提示付款之條件，該註記難認與本票無條件支付之性質抵觸，亦不影響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效力，僅因非屬票據法上所規定之事項，依同法第12條規定，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相對人執系爭註記辯以系爭本票無效云云，洵無可採。

㈡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相對人辯以抗告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依前揭說明，應由其舉

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僅提出日曆1紙（見本院卷第55頁），稱105年12月31日非公司營業日等語，尚非抗告人未為付款提示之直接、具體證據，應認相對人舉證容有未足，所辯難謂可採。

㈢復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非寓有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本票發票人所提時效抗辯，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

㈣本件相對人雖就系爭本票為時效抗辯，另就本票之原因債權存否為爭執，惟依上開說明，此揭抗辯均屬實體事項，尚非法院於非訟程序中所得審酌。至相對人固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民事裁定為據，主張依系爭本票外觀，即可認抗告人之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法院應依此形式審查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云云。然綜合前開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所述「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等語，則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自應解為在此非訟程序中，就發票人所為時效抗辯，如從本票外觀足認有此事實，且「執票人無爭執」者，法院應就此事項加以審酌；惟若執票人有爭

執，因此不屬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庶合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原則。而本件相對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業據抗告人具狀否認，並主張時效已經中斷等語（見本院卷第86-89頁）。則系爭本票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兩造顯有實體上之爭執，應由相對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其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五、從而，抗告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應屬有據。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劉娟呈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附表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臺幣)
0000000	100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31日	9億元